

中国农民基本常识读本

农村社会生活

《中国农民基本常识读本》编委会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向广大农民介绍了与农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种社会常识。内容包括 7 章，即法律常识、农村基层民主建设、农村治安、农村环境保护、农村计划生育、农村卫生知识、村镇建设。我们每个农民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天天都得跟社会上的各种人各种事打交道。要想安排好自己的生产和生活，就要了解和掌握基本的社会常识。

《中国农民基本常识读本》

编委会人员名单

主 任 桂世镛

副主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宝瑞	马 凯	尹成杰	李昌鉴
李延龄	李宝库	刘 坚	刘 飏
刘 鹏	刘成果	齐景发	杨魁孚
何林祥	张春园	陆百甫	陈吉元
罗 锋	赵宝江	赵炳礼	段应碧
祝光耀	徐荣凯	彭 玉	韩德乾
路 明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世青	王 征	王西玉	王世明
冯广志	李长明	李炳坤	李焕雅
刘书祥	刘晓航	刘燕华	杨 坚
杨忠诚	杨朝飞	沈镇昭	张 璠
张汉湘	张定龙	张明亮	陈锡文
林万春	范小健	赵大程	赵鸣骥
姜永涛	贾幼陵	徐嘉彤	黄守宏
黄明洲	崔子秋	崔世安	蒋晓华

序 言

这套《中国农民基本常识读本》，对提高广大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的科学文化和社会知识水平，很有益处。

我国有十二亿多人口，九亿在农村。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我国农村改革和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要围绕全面提高农村的经济水平，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加快农村广阔市场的开拓，加快农村社会的全面进步，继续推进农村的各项改革和发展工作。

要实现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我国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必须大力实施科教兴农的战略。最重要的是通过加强农村的教育和科技推广服务工作，努力提高广大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提高广大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含量。

农村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对加强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提出了新的要求。要继续根据农村特点搞好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搞好农村成人

教育，并把这种教育培训摆到各级领导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抓出成效来。这对我国农业和农村未来的发展是十分重要的。

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应该从基础抓起，从普及基本知识入手。只要扎实工作，不懈努力，就一定能够取得明显的效果。要紧密结合农村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学习先进实用的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等技术，商品生产、市场营销、经营管理以及卫生保健、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和法律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使他们牢固树立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的思想观念，增加识别各种违反科学的歪理邪说的能力。知识就是智慧和力量。各种科学文化知识在农民群众中的广泛传播，必将更好地促进农村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江泽民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

前 言

《中国农民基本常识读本》一共四册，包括农民应当掌握的经济、技术、社会以及有关崇尚科学与破除迷信等方面的基本常识。这些基本常识，对于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技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是非常有益的。

江泽民同志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十分重视，亲自为本书题写书名，并作了序。在序言的字里行间，渗透着江泽民同志对亿万农民的深切关怀和热切期望。李岚清同志对编写本书的主旨、指导思想、涵盖范围、主要内容和文字表述等，作了多次重要指示。中央各有关部、委、办、局的领导和专家也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大力支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方面对书稿进行了审阅。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对于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

本书由国务院研究室牵头组织编写。科技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宗教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农业银行等单位的有关同志，参加了相关

内容的撰写工作。编委会还组织有关编写人员深入农村，当面征求农民和基层干部的意见。

在本书编撰过程中，我们力求在内容选取上贴近农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使农民学得会，用得上；在文字表述上深入浅出，使农民看得懂、听得懂。为此，编写人员精益求精，几易其稿。但愿这套书能为广大农民奔小康，过上更加美满、幸福的好日子，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中国农民基本常识读本》编委会

1999年11月30日

目 录

前言

第1章 法律常识	1
1 什么是宪法	1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
3 刑法和民法的区别	2
4 哪些行为是犯罪	3
5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7
6 不能随意对人进行搜查、拘留、 逮捕	7
7 刑讯逼供是犯法的	8
8 怎样写“状子”	8
9 请律师的作用	9
10 对法院判决、裁定不服怎么办	10
11 怎样签订合同	11
12 民可以告官	13
13 结婚需要具备的条件	14
14 子女对老人应尽的义务	14
15 离婚的有关规定	15
16 离婚后子女、财产怎么办	16
17 遗产继承的规定	16

18 农民要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18
--------------------	----

第2章 农村基层民主建设 19

1 什么是村民自治	19
2 村民委员会的职责	19
3 选举村民委员会要遵循的原则	20
4 选民的条件	22
5 村级民主决策	23
6 村民会议是怎么组成，怎样议事的	23
7 村民代表会议	24
8 怎么进行村级民主管理	25
9 什么叫村规民约	26
10 村民对村委会实行民主监督	26
11 村务公开的内容	27
12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28
13 怎么实行乡镇政务公开	29

第3章 农村治安 31

1 农村治安管理的主要内容	31
2 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的职责	32
3 村民遇到纠纷找谁解决	33
4 对流氓行为的处罚	33
5 禁止赌博	34
6 严禁种、贩、吸毒	35
7 禁止封建迷信活动	36
8 不准哄抢公私财物	37
9 不准打群架	37

10	邻里纠纷的处理办法	38
11	正确对待宗族纠纷	39
12	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39
13	维护公共财物安全	41
14	居民身份证的用处	43
15	外出务工经商要带的证件	44
16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时怎么办	45

第4章 农村环境保护 46

1	必须重视农村环境保护	46
2	农村存在的环境问题	47
3	防止土壤污染	48
4	防止化肥污染	48
5	防止白色污染	49
6	防止酸雨污染	49
7	不能在农田里烧秸秆	50
8	保护森林、草原	51
9	有计划有步骤退耕还林还草	52
10	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	53
11	保护耕地生态环境	54
12	保护水资源	55
13	保护自然保护区	56
14	保护矿产资源环境	57

第5章 农村计划生育 59

1	为什么要实行计划生育	59
2	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 观念	60

3 妇女在计划生育方面享有的合法权益	61
4 农村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奖励政策	62
5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	62
6 对征收计划外生育费不服怎么办	63
7 哪些破坏计划生育工作的行为构成犯罪	64
8 禁止近亲结婚.....	65
9 不宜结婚或应推迟结婚的人.....	65
10 生什么病的人不宜生育.....	66
11 怀孕期间应注意的事项	67
12 哪些人怀孕前要请教医生并要做产前诊断.....	68
13 住院分娩的好处	69
14 如何服用避孕药	70
15 正确使用避孕套	70
16 节育手术后应注意的问题	71

第6章 农村卫生知识

1 不喝生水，要喝开水	72
2 勤刷牙，好处多.....	73
3 要常洗澡	74
4 怎样杀灭苍蝇、蚊子、跳蚤、虱子	74
5 吸烟有害健康.....	75
6 要健康就得有营养	76
7 每日饭菜合理搭配	77
8 防止食物中毒.....	78
9 按时给孩子接种疫苗	79

10	得了病怎么办	80
11	传染病的预防	80
12	“拉肚子”怎么办	81
13	得了流感怎么办	81
14	预防病毒性肝炎	82
15	儿童肺炎及预防	82
16	预防寄生虫病	83
17	血吸虫病的防治	84
18	为什么要吃碘盐	85
19	过期药和假药都不能吃	85
20	怎样防治胃病	86
21	警惕性病、艾滋病	87
22	献血不会影响健康	88
23	安全使用农药	88
24	意外受伤怎么办	90
25	夏天要防中暑	91

第7章 村镇建设

1	为什么要搞好村镇建设	89
2	科学编制村镇规划	91
3	农民建房需要办理的手续	95
4	村镇建设应搞好的基础设施	96
5	农户住宅的选址	97
6	农户住宅的设计	98
7	乡镇企业厂房的选址	98
8	乡镇企业厂房的设计	99
9	饲养性建筑的选址和设计	99
10	村镇及农户仓库的选址和设计	100

11	怎样打好地基	101
12	墙体的建筑	101
13	搞好地面和楼面工程	102
14	安装好楼梯	102
15	门窗的设计和安装	103
16	防止屋面漏水	104
17	搞好屋内防水	105
18	村镇建筑物的装饰	105
19	怎样对建筑物进行验收	107

第1章

法律常识

1 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制订其他法律时，必须依据宪法的规定。因此，人们把宪法叫做母法，其他法叫做子法。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我们常常说，“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怎样当家作主呢？这就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我国人口众多，开会、讨论事情，不能大家都去，这就要选代表。选代表是人民的权利。要选举那些能代表人们利益，能为老百姓说话的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旗）、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投票选出，这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由选民选出的代表再选代表，这也就是通常说的“间接选举”。

3 刑法和民法的区别

刑法，简单地说就是规定什么是犯罪，犯什么罪应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的法律。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民法，是用来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如赔偿、债

务、纳税、继承、劳动报酬、宅基地、土地承包、合同等都属于财产关系；结婚、离婚、赡养老人、抚育子女、收养孩子等都属于人身关系。我国关于民事关系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单行法。

4 哪些行为是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即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刑法规定的各类犯罪有：

(1) **危害国家安全罪** 包括：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和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罪和武装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投敌叛变罪，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资敌罪等。

(2)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主要包括以下犯罪：

①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如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毒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② 破坏特定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如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劫持航空器

罪，劫持船只、汽车罪，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③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

④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核材料方面的犯罪。如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丢失枪支不报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等。

⑤ 重大责任事故方面的犯罪。如重大责任事故罪，交通肇事罪，重大飞行事故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

(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主要包括八大类犯罪：

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如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等。

② 走私罪。如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等。

③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④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如伪造货币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高利转贷罪等。